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0 人，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0,941,5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4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4,0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6,000,000 股。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96,000,0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44,000,000 股。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44,000,0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216,000,000 股。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432,000,000 股。

截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为 432,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287,804,265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84,236,506 股、高管锁定股为 3,567,759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潘先东先生、潘先伟先生、潘先福先生、周廷国先生、周廷建先生、曹兴成先生、陈都先生、王方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廷娥女士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曹兴成先生追加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作出了关于股东持股意向的承诺：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意向。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

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份减持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提前将减持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或法律法规减持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941,596股，占总股本的16.42%。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曹兴成	1,125,000	1,125,000	
2	周廷建	900,000	900,000	
3	周廷娥	31,223,816	31,223,816	周廷娥女累计质押股份27,623,816股。
4	潘先东	2,700,000	2,700,000	潘先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728,000股。

5	周廷国	2,700,000	2,700,000	周廷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050,000股。
6	潘先福	337,500	337,500	潘先福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65,200股
7	王方德	489,030	489,030	
8	潘先伟	675,000	675,000	潘先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54,000股。
9	潘呈恭	29,700,000	29,700,000	潘呈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9,700,000股。
10	陈都	1,091,250	1,091,250	
合计		70,941,596	70,941,596	

四、其他

1、鉴于股东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已作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累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5%等相关承诺，在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后，公司将严格督促周廷娥女士、潘呈恭先生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潘先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限售股213,294,910股因股份托管单元变动原因本次暂未申请解禁，待相关事项完毕后在办理解除股份限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